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7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3 內 正 2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內政部警政署業已修正「警察機關支援人員管理作業規定」，並停止適用原「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」。</p> <p>二、內政部警政署已依本院要求確實檢討，爾後相關案件確依「內政部警政署辦理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行政作業」規定辦理，以免有錯漏或延宕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及花蓮縣警察局已分別於 93 年 12 月 9 日、94 年 1 月 21 日函訂「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安全警衛派遣及執勤作業要點」、「花蓮縣警察局派遣安全警衛人員作業要點」，並報內政部完成備查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國防及情報、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及採購五委員會 97、12、17 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意見甲、乙、丙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各機關注意辦理、檢討改善部分，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